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2日 1991年 第9号 (总号:648)

目 录

在全国植树造林表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李 腾	(277)
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国务院副总理、全国绿化委员会主任田纪云植树节电视广播		
讲话		(279)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28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七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7号)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30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2, 1991

Issue No. 9(1991)

Serial No. 648

CONTENTS

Speech at the National Commendation and Mobilization Meeting on Afforestation	Li Peng (277)
Give Fresh Impetus to the Drive for Afforestation and Making the Motherland Green —— Televised Speech by Tian Jiyun, Vice—Premier and Chairman of the National Afforestation Committee, on Tree—Planting Day	(27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Approval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 Zones for New and High Technology Industries and Related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28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Reform of the Housing System	(290)
Communiqu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atistics for China' s National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during the 7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986—1990)	(292)
Decree No. 17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301)
<i>Circular on Distribut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ing the Bonded Goods Imported by Materials Companies in the Service of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i>	(30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在全国植树造林表彰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991年3月12日)

李 鹏

同志们：

今年是全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十周年，今天又是我国一年一度的植树节。在这个有意义的日子里，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国植树造林表彰动员大会，充分表达了党和国家对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高度重视和加快发展这一事业的决心。

在今天的大会上，受到表彰的有获得“全国荒山造林绿化第一省”光荣称号的广东省；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吉林省；在林业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福建、湖南、安徽、山西、河南、北京、辽宁、内蒙古、山东等省、市、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以及524个绿化先进单位、271名造林绿化劳动模范。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所有受到大会表彰的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林业战线广大职工，以及所有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作出过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和人民解放军官兵表示亲切的慰问。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为植树造林作出新贡献。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一项产业，又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既属于农业范畴，又是基础原材料工业。森林还是生态系统的主体，是保障农业稳产、高产的屏障，兼有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国家的一项重大决策。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林业建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发展林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邓小平同志倡导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大大激发了各地区、各部门和林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植树运动成效显著，绿化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造林面积稳步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开始上升，城乡绿化面貌大为改观。以“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平原绿化、太行山绿化等为标志的许多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取得了很大进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成效显著，10年植树100多亿株。林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人工造林保存面积已达4.6亿亩，位居世界前列，大力造林绿化，对

于人类也是一个很大的贡献。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森林覆盖率还比较低，全国还有大量宜林荒山荒地尚未绿化；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还没有根本扭转；城市绿化与人民生活的需要还不相适应；有些林区可采森林资源持续下降，森工企业面临不少困难。因此，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今后十年，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十年，也是林业建设的关键十年。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关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明确指出：要大力加强林业建设，积极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建设，改善生态环境。全国人民都要在七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总结前十年造林绿化的经验，向受表彰的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学习，进一步动员起来，以高度的爱国热情，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把造林绿化这一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事业更加深入扎实地开展下去。

要广泛深入地宣传植树造林的意义，使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认识，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增强植树造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自觉地积极投身到这一伟大事业中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人民解放军，各级群众组织，都要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地完成自己承担的造林绿化任务，为绿化祖国做出贡献。

植树造林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实行以群众投劳为主、国家补助为辅，多渠道筹集造林绿化资金。国家和地方都要增加对林业的投入，为植树造林创造更多更为有利的条件。

要使今后十年我国的植树造林事业有较快的发展，必须依靠科技进步。当前最重要的是积极推广经过实践检验有显著效益的林业科技成果，特别是重视林业适用技术的推广，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还要建立健全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作用，努力提高造林绿化的总体水平。

林业生产周期长，造林仅仅是发展林业的第一步，从造林到成林，进而发挥林业的效益，是一个比较长的过程，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关键是要做好林木的科学管理和保护，提高林木生长量。通常所说的“三分造、七分管”就是这个道理。要坚持依法治林。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等一系列林业法律、法规。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林业部门大力

加强了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等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要坚持不懈地加强“三防”体系建设，把保护林业的工作抓紧抓好，使森林火灾进一步下降，森林病虫害面积进一步缩小，与一切毁林犯罪、乱砍滥伐的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领导重视，真抓实干，是发展造林绿化事业的关键。广东省荒山造林绿化成绩显著，根本经验就是从主要负责同志做起，各级领导亲自动手，真抓实干。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都应把造林绿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同志们，植树造林，绿化祖国，需要全国人民同心协力，像邓小平同志指出的那样，世世代代坚持干下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把造林绿化工作推向一个新的水平，使林业生产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以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新的贡献。

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 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国务院副总理、全国绿化委员会

主任田纪云植树节电视广播讲话

(1991年3月11日)

同志们：

一年一度的植树节来到了。从1981年到现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已经十周年。我们要总结过去，开拓未来，再来一个大动员，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十年来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取得了很大成绩。1981年，全国人大根据邓小平同志的倡议，作出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用法律形式规定了每个公民植树造林的义务。全国各族人民热烈响应，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都积极开展义务植树运动，人民解放军走在造林绿化的前列，广大青少年和妇女踊跃建设各种造林绿化工程。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规模一年比一年大，工作一年比一年扎实，成效一年比一年显著。十年来，

全国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达 20 多亿人次，义务植树 100 多亿株。近两年，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都在 3 亿人以上，植树 17 亿株以上。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有力地推动着全国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造林面积稳步增加，造林质量不断提高。“三北”防护林、长江中上游防护林、沿海防护林、平原绿化和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等重点造林绿化工程取得了很大进展。城市绿化建设成效显著，大部分大中城市实现了近期绿化目标。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广东省委、省政府 1985 年作出“五年消灭宜林荒山，十年绿化广东大地”的决定后，全党动员，全民动手，经过 5 年艰苦奋斗，造林 5000 多万亩，在全国第一个实现了消灭宜林荒山的目标。这是我国植树造林事业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为各省、区、市实现造林绿化规划、消灭宜林荒山树立了榜样。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使林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越来越明显，为农业稳产高产和水利设施发挥效能提供了生态屏障，为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生态环境做出了贡献。

但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发展还不平衡，全国每年参加义务植树的人数还没有达到要求，对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重要意义，还没有在全社会得到应有的共识。我国是个少林的国家，森林覆盖率低，全国还有大量宜林荒山、荒滩、荒地没有造上林。林业的现状与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任务十分艰巨。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农业稳产高产的生态屏障。它既是一项产业，又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既属于大农业，又是基础原材料工业，兼有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植树造林、发展林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今后十年，是我们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十年，也是林业建设的关键十年。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林业建设，积极植树造林，提高绿化水平，加强速生丰产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和薪炭林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要做到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同步发展，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为了更好地全面落实小平同志倡导的经全国人大作出的《决议》和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的要求，还需要我们作出更大的努力。为此，国务院要求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全面落实造林绿化规划。去年 9 月，国务院批复了《1989—2000 年全国造林

绿化规划纲要》，明确了今后 10 年造林绿化的奋斗目标、总体布局和建设重点，提出了各地区造林绿化的任务指标。各地区、各部门都要狠抓规划的落实，分级负责，实行目标管理，千方百计保证全面完成任务。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既要加快造林进度，又要坚持因地制宜，提高造林质量，提高城乡绿化水平。

二是要实行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全社会的事业，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光荣责任。要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和各方面力量，都积极投身于这一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要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实行群众投工投劳为主、国家补助为辅，进一步健全植树造林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制度，多渠道筹集造林绿化资金，努力增加林业投入，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造林。

三是要认真总结十年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经验，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把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断引向深入。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统筹安排，逐步对机关、学校、厂矿、企业等所有单位确定义务植树基地或责任区。各地区、各单位都要推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按适龄公民人数落实任务，保证每个适龄公民每年义务植树 3 至 5 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要广泛开展营造各种纪念林的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切实采取措施，使全民义务植树运动逐步走上基地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健康地向前发展。

四是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这是发展造林绿化事业和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关键。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学习广东省的经验，从主要负责同志到各级领导干部，都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真抓实干，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大力植树造林。各地都要实行领导干部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领导干部办造林绿化点，并认真检查验收，严格实行奖惩。要及时解决造林绿化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造林绿化事业持续、稳定地向前发展。

同志们，今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又是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十周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对实现造林绿化规划具有重要意义。今年的植树造林活动，已经从南到北陆续展开。全国各族人民要进一步行动起来，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艰苦奋斗，扎实苦干，坚持不懈，把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活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做出新贡献。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近几年，许多地方在一些知识、技术密集的大中城市和沿海地区相继建立起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关于“继续推进‘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精神，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继一九八八年批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之后，在各地已建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再选定一批开发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批准经国家科委审定的下列二十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安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福州市科技园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科技工业园、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分别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内，也确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

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

四、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附件二)和国家税务局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附件三),请遵照执行。

五、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管理、出口创汇留成按现行规定执行外,其余仍按《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执行。

依靠我国自己的科技力量,促进高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强领导,大力扶持,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

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科委）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开发区办公室在人民政府领导和省、市科委指导监督下，具体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批认定事宜。

第四条 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划定高新技术范围如下：

- (一) 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 (二) 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 (三) 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四) 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 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六) 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 (七) 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 (八) 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 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 (十) 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 (十一) 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行补充和修订，由国家科委发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 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一种或多种高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单纯的商业经营除外。

(二) 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 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科技人员，并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的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0%以上。

(五) 有十万元以上资金，并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六) 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每年总收入的 3%以上。

(七) 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一般由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一般技术产品产值和技术性相关贸易组成。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技术性收入是指由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八) 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

(九) 企业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第六条 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须向开发区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后，由省、市科委批准并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条 开发区办公室应定期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考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得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政策规定。

第八条 列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期限一般为五年以内，技术周期较长的高新技术产品经批准可延长至七年。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经开发区办公室审批，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十条 开发区内，按国家规定全部核减行政事业费实行经济自立的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可转成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替代原由国家科委颁布的《关于高技术、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市科委应就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原有实施细则凡与本办法不符

的，应依据本办法修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扶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按照国家科委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包括除税收政策之外的各项优惠性政策。

第四条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开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合同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准文件验收。

(二) 经海关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按照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以实际加工出口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

(三) 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的产品以外，都免征出口关税。

(四) 保税货物转为内销，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和海关许可，并照章纳税。其中属于国家实行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需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补办进口手续和申领进口许可证。

(五) 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而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和设备，凭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海关审核后，免征进口关税。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置机构或派驻监管小组，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有关进出口业务的规定。

(一) 经经贸部批准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技术进出口公司，以推动高新技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出口业务开展较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授予外贸经营权。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有关资金信贷的规定。

(一) 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尽力安排其开发和生产建设所需资金。

(二) 银行可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排发行一定额度的长期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

(三) 有关部门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用于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条件比较成熟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创办风险投资公司。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安排建设，优先纳入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第八条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所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凡是各项指标达到同种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经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列入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目录，并按现行进口管理办法控制进口。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的属于国家控制价格（包括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的新产品，除特定品种须报物价部门定价外，在规定的试销期内，企业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并报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经营不属于国家控制价格的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可以自行定价。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仪器、设备，可实行快速折旧。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上交中央财政部分，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高新技术企业所缴各项税款，以一九九〇年为基数，新增部分五年内全部返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于开发区的建设。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商务、技术人员一年内多次出国的，按国办发〔1990〕9号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安排劳动就业和招收职工时，要优先考虑高新技术企业对大学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归国专家的需求。

第十五条 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将定期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检查。对于其中管理不善或进展缓慢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中止其优惠政策的实行，直至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资格。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

第三条 开发区和开发区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范围，按国家科委制定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四条 开发区企业从被认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五条 开发区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70% 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核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六条 新办的开发区企业，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投产年度起，二年内免征所得税。

对新办的中外合资经营的开发区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头二年免征所得税。

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域范围内的开发区企业，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仍执行特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税收政策，不受前两项规定的限制。

免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

第七条 对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可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按适用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其属于“火炬”计划开发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凡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并按规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可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不计征所得税。

第八条 对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减征或免征的税款统一作为国家扶持基金，单独核算，由有关部门监督专项用于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第九条 开发区企业属联营企业的，其分给投资方的利润，应按投资方企业的财务体制，扣除开发区缴纳的税款后，补缴所得税或上交利润。

第十条 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一律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奖金税。但属下列单项奖励金，可不征收奖金税：

(一) 从其留用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净收入中提取的奖金，不超过 15% 的部分；

(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按国家规定从出口奖励金中发放给职工的奖金，不超过一点五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免税单项奖。

上述(一)、(二)两项合并计算的全年人均免税奖金额，不足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

的，按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扣除计税；超出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的，按实际免税奖金扣除计税。

第十一条 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用房，按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征免建筑税（或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十二条 开发区企业的贷款，一律在征收所得税后归还。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非开发区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不执行本规定。原认定的开发区企业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开发区企业条件和标准的，也不再执行本规定。

第十四条 过去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税收政策，一律废止，改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住房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对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作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锦华（国家体改委主任）

副组长：侯 捷（建设部部长）

刘鸿儒（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刘明璞（总后勤部副部长、全军房改

领导小组组长）

顾 问：储传亨（建设部总规划师）

成 员：迟海滨（财政部副部长）
周干峙（建设部副部长）
令狐安（劳动部副部长）
程连昌（人事部副部长）
刘国光（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田 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常务干事）
童增银（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魏礼群（国家计委体制改革法规司司长）
李 元（国家体改委分配体制司司长）
邹向群（国家物价局副局长）
邹玉川（国家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王占祥（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
王岐山（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
冯其贵（全国总工会生活保险部副部长）
温俊如（中直管理局正局级调研员）
董述伟（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张元端（建设部房地产业司司长）
张中俊（国家体改委分配体制司副司长）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设在国家体改委，负责办理住房制度改革的具体业务，建设部不再承担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地方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设置，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七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91年3月13日)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年),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认真遵循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总方针,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程中,克服各种困难,取得了新的成就。经济实力增强,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对外经济活跃,财政增收,居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了新发展。“七五”时期,国民生产总值平均每年增长7.8%,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长7.5%,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均超过“七五”计划的要求,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这一时期的主要问题是:一度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在经济发展中求成过急,一度造成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过于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减弱。

一、农 业

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增长,基本完成了计划规定的目标。1990年,农业总产值7382亿元,比1985年增长25.3%,平均每年增长4.6%,超过4%的计划指标。其中,种植业产值年均增长3.2%,林业产值年均增长0.2%,牧业产值年均增长6.5%,副业产值年均增长11.3%,渔业产值年均增长12.7%。

在主要农产品生产中,粮食生产前三年徘徊不前,后两年连续刷新纪录;1990年,棉花、糖料生产扭转连年的徘徊局面,超过“七五”计划指标;油料大幅度增产,但仍低于计划要求。肉、禽、蛋、奶、蔬菜、水果、水产品等连年增产。“七五”时期主要农副产品平均年产量,除棉花、黄红麻外,均比“六五”时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主要农产品平均年产量如下(万吨):

	“七五”时期	“六五”时期	“七五”比“六五”增长%
粮 食	40622	37064	9.6
棉 花	404	432	-6.5

油 料	1446	1205	20. 0
甘 蔗	5054	3775	33. 9
甜 菜	1061	789	34. 4
黄 红 麻	64. 0	89. 5	-28. 5
烤 烟	200	158	26. 6
蚕 茧	44. 7	33. 9	31. 9
茶 叶	51. 6	39. 7	30. 0
水 果	1678	930	80. 4
猪牛羊肉	2185	1463	49. 4
水 产 品	1042	569	83. 1

林业和绿化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七五”时期,人工造林总面积超过4亿亩,造林质量不断提高。其中,用材林建设增长较快;经济林的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核桃、板栗、松脂等名特优产品均创历史最高纪录。全国900多个平原、半平原县,已有500多个接近或达到平原绿化标准。

科技兴农有了良好的开端。优良品种、模式化栽培、配方施肥、地膜覆盖等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已显示出巨大的生产潜力。在畜牧业生产方面,由于推广良种繁殖,进行科学饲养,疫病防治,使用配合饲料,畜禽生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

农业物质装备水平有所提高。1990年末农村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达到3886亿元,比1985年末增长82.4%;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854亿瓦特,比1985年增长36.5%;化肥施用量增长46.8%,农药、塑料薄膜等使用量也均有所增加。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仍然较低。突出表现在:一是耕地大量减少,1990年末全国耕地面积比1985年末减少1854万亩;二是有效灌溉面积、机耕地面积近两年虽然有所恢复,但还没有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三是水土流失、沙化碱化的情况仍在发展;四是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依然薄弱。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1990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16253亿元,比1985年增长87.8%,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等非农业产值增长1.6倍,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42.9%上升到1990年的54.6%。“七五”时期,乡镇企业共吸收农村劳动力2200多万人。

二、工 业

工业生产增长较快但波动较大。1990年全国工业总产值23851亿元，比1985年增长85.4%，平均每年增长13.1%，超过计划增长7.5%的目标，是继“一五”、“六五”之后，第三个高速增长时期。但是发展不平稳，出现了明显的起伏，前三年经济过热，工业生产年均增长16.7%，后两年进行治理整顿，宏观紧缩出现了市场疲软，速度明显趋缓，年均增长8.1%。“七五”时期，重工业年均增长12.2%，轻工业年均增长14.1%。分所有制看，全民所有制工业年均增长7.3%，集体所有制工业年均增长17.6%，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独资经营的工业年均增长74%。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由1985年97.7%下降到1990年的91.4%。

列入“七五”计划的28种工业产品产量，有23种产品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汽车、家用洗衣机、家用冰箱等因受市场需求制约，1990年控制了生产；原油、木材受资源限制，没有完成计划。“七五”时期主要工业品平均年产量，均比“六五”时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主要工业品平均年产量如下：

单位	“七五” 时期	“六五” 时期	“七五”比“六五”	
			增长%	
化学纤维	万吨	132	65.4	101.8
纱	万吨	445	331	34.4
布	亿米	179	146	22.6
机制纸及 纸板	万吨	1215	691	75.8
电视机	万台	2265	897	152.5
家用洗衣机	万台	882	443	99.1
家用冰箱	万台	506	46.8	981.2
原煤	亿吨	9.87	7.33	34.7
原油	亿吨	1.36	1.10	23.6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5390	3552	51.7
钢材	万吨	4623	3142	47.1
木材	万立方米	6066	5585	8.6
水泥	亿吨	1.95	1.11	75.7
化肥	万吨	1705	1336	27.6
汽车	万辆	51.6	27.3	89.0

工业生产能力扩大,技术水平提高。到1990年底,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达14000亿元,比1985年增长1倍。建成了一大批重要工业基础设施,平均每年有上百个大中型工业建设项目竣工投产,一些重要产品的生产能力逐年扩大。通过技术引进和加快对老企业的技术改造,我国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为国民经济生产技术装备的机械工业,平均每年开发新产品达到上千种,基本上依靠国内的力量,为能源、交通、原材料、尖端科学等十几个部门提供了上百种高水平的成套设备。

但是,工业结构失衡、地区结构趋同的状况没有明显好转,经济效益低下问题日益突出。1989年和1985年相比,在全国重点企业考核的指标中,有48%的质量指标下降,52%的消耗指标上升。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由23.8元降至16.8元,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由11.8元降至6.3元。

三、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业

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七五”时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19746亿元,超过计划指标,比“六五”时期增加11749亿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12502亿元,比“六五”时期增加7172亿元;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2771亿元,增加1759亿元;个人投资4473亿元,增加2818亿元。

投资结构调整有一定进展,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投资增加,比重上升。“七五”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用于能源、原材料工业和运输邮电设施方面的投资6514亿元,比“六五”时期增加4030亿元,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六五”时期的46.6%上升到52.1%。“七五”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7348亿元,比“六五”时期增长1.2倍;更新改造投资完成3975亿元,增长1.7倍,更新改造投资占的比重由“六五”时期的28%

上升到31.8%。

重点建设步伐加快,取得一批新成果。“七五”时期,国家安排重点建设项目306个,总投资规模达2955亿元。已建成投产项目122个,主要有:山西大同、古交、河北开滦和山东兗州矿区的4对年产原煤400万吨的矿井,总装机容量271.5万千瓦的湖北葛洲坝水电站,建成投产4台32万千瓦机组的青海龙羊峡水电站,装机总容量120万千瓦的山西大同第二电厂一期工程和上海石洞口一电厂,6条50万伏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年产纯碱60万吨的唐山碱厂,扬子、齐鲁、大庆、上海四大乙烯工程,宝山钢铁总厂一期工程,中英合资上海耀华玻璃公司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大同至秦皇岛双线电气化铁路一期工程,年吞吐量3000万吨的秦皇岛煤码头三期工程。此外,北京亚运会工程、北京图书馆、中央电视台彩电中心、中国科技情报中心、气象卫星资料接受处理系统等一批科学文化设施项目也相继建成投产。

新增一大批生产能力,增添了经济发展后劲。“七五”时期,全社会新增固定资产为16400亿元,建成投产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532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354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建成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项目各20多万个。“七五”时期,全国基本建设新增加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12374万吨,发电装机容量4628万千瓦,石油开采7751万吨(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炼铁665万吨,炼钢512万吨,铁矿开采2342万吨,化肥123万吨,塑料86万吨,水泥1862万吨,机制纸28万吨,机制糖58万吨,新建铁路交付运营里程2307公里,新建公路18092公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13740万吨。

建筑业施工力量增强,技术水平提高。1990年全社会建筑施工队伍达到2432多万人,比1985年增长17.5%;建筑业技术装备进一步加强,设计施工技术有新的突破。如岩土工程技术、工程结构抗震技术、桥梁与隧道的设计和施工技术、大型结构与设备安装技术、高层建筑结构设计与施工技术等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建筑企业经济效益持续下降的局面仍未扭转。

地质普查勘探工作取得新进展。“七五”时期完成钻探工作量共4689万米,新发现或新证实为工业矿床的矿产地1369处,取得重大新进展的勘察矿区1015处。新探明储量:煤炭1113亿吨,铁矿石21.8亿吨,天然气2738亿立方米,石油勘探也取得新的突破。

四、运输邮电

“七五”时期，运输基础设施有所改善，运输能力增强，运输量全面增长。1990年末，铁路复线里程占营业总里程的比重，由1985年的19.2%提高到24.4%，其中主要干线复线率已达90%以上。新增电气化铁路里程2790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占营业里程的比重达13%。公路质量不断提高，高速公路建设开始起步。沿海港口新增吞吐能力1.38亿吨。

1990年，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货物周转量26322亿吨公里，比1985年增长45.3%；旅客周转量5612亿人公里，比1985年增长26.6%。为减轻铁路负担，组织水陆运输合理分流，运输结构有所调整。在货物周转量中，铁路所占比重由1985年的44.8%下降到1990年的40.3%；公路所占比重由9.3%上升到13.1%，水运所占比重由42.5%上升到44.3%。

“七五”时期地方办交通积极性增强。1985年我国只有10个省、区、市拥有49条地方铁路，正线长2934公里。1990年末，已有16个省、区、市拥有64条地方铁路，正线长4454公里。地方航空公司从无到有，已形成一定的运输能力。个体运输得到较快发展。

邮电通信事业发展迅速。1990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81亿元，比1985年增长1.7倍，平均每年增长22.3%。其中国际通信业务量年均增长50%，已有296个市县电话可直拨世界180多个国家和地区。传真、用户电报、特快专递等新兴邮电业务成倍增长。市内电话建设由于多渠道筹措资金，发展迅速，“七五”时期增加301万户，增长1.37倍。但运输邮电发展同经济和社会的需要相比，仍不适应。

五、国内商业和物资供销

“七五”时期，国内市场变化较大。前三年市场波动较大，后两年国民经济进行治理整顿，销售已基本趋于正常，商品供应比较丰富。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8255亿元，比1985年增长92%，平均每年增长14%，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3.4%。

从各种经济类型的商品零售额看，1990年与1985年相比，全民所有制增长86.4%，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40.4%下降为39.3%；集体所有制增长64.4%，所占比重由37.2%下降为31.9%；合营经济增长2倍，所占比重由0.3%上升为0.4%；个体经济增长

1.4倍,所占比重由15.3%上升为19%;农民对非农业居民的零售额增长1.7倍,所占比重由6.8%上升为9.4%。

市场物价前四年涨势较猛,由于采取有效措施,1990年市场物价相对平稳。“七五”时期各年物价变动情况如下(以上年价格为100):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居民生活费用	106.5	107.3	118.8	118.0	103.1
价格总指数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6.0	107.3	118.5	117.8	102.1

随着物资体制的改革,主要物资国家统一分配的比重明显下降。钢材国家合同供货量占当年生产量的比重,由1985年的49.7%下降到1990年的30.8%;煤炭由45.2%下降到42.1%;木材由29.7%下降到26.4%;水泥由16.4%下降到10.3%。

六、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进出口贸易取得突破性进展。据海关统计,“七五”时期进出口总额4864亿美元,比“六五”时期增长92.7%。其中,出口总额2325亿美元,增长93.7%;进口总额2539亿美元,增长91.8%。进出口商品结构有所改善,进口的高档耐用消费品大幅度下降,出口总额中工业制成品比重由1985年的49.4%上升到1990年的74.5%。

利用外资增长较快。“七五”时期我国实际利用外资462.5亿美元,其中对外借款301亿美元,外商直接投资142.6亿美元。到1990年末,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累计达2.9万项,投产开业的企业已超过1万家。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很大发展。我国已同133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承包劳务合作业务。“七五”时期,共签订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11219份,合同金额101亿美元,实际完成营业额70.5亿美元。

国际旅游业稳步前进。“七五”时期,前来我国的国际游客达1.33亿人次,比“六五”时期增长1.4倍;旅游外汇收入97.2亿美元,增长96.3%。

七、科学技术

科技事业有了新发展。“七五”时期我国共取得国家级科学技术成果14139项,是“六

“五”时期的1.5倍。经国家批准的发明奖846项，自然科学奖237项，科学技术进步奖2330项，星火奖261项。有44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成并通过验收。“七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合同已完成90%以上。在生物技术、农业科学、高能物理、计算机技术、运载火箭技术、卫星通讯技术、超导材料的理论研究等领域的某些科技成果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星火”计划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七五”时期，“星火”计划累计完成项目1.4万项，为农村培训技术管理人才650万人。

“七五”时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资助科研项目16504项，资助金额6.44亿元。

“七五”时期，高等院校共有35400项科技成果通过鉴定和评审。

“七五”时期制订、修订各类国家标准10346个。气象、地震、海洋、测绘等科技服务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专利工作体系已初步形成。“七五”时期受理专利申请152971件，批准专利61499件。有一批专利项目付诸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科技队伍进一步扩大。1990年末全国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432万人，其中自然科学技术人员1097万人，比1985年增长40%。全国县以上全民所有制独立的科技机构5820个，比1985年增加1130个。

八、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七五”时期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266.8万人，比“六五”时期增长73.8%。国内培养毕业研究生15.8万人，其中获得博士学位的6927人，获得硕士学位的14.1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292.2万人，增长31%。培养农业、职业中学毕业生389.5万人，增长2.4倍。

人口文化素质提高。人口普查资料表明：我国平均每万人拥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由1982年的62人增加到1990年的142人，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678人增加到804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由1789人增加到2334人。全国文盲半文盲率由20.37%下降到15.88%。

基础教育得到进一步普及。全国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由1985年的95.95%提高到1990年的97.8%。普及初等教育验收合格的县由1985年的731个，增加到1990年的

1459个。全国在园幼儿比1985年增长33.3%。

成人教育稳步发展。1990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167万人，比1985年略有减少；成人中等学校在校学生1529万人，增长1.8倍；成人初等学校在校学生2282万人，增长1.7倍。

文化事业在整顿中保持繁荣。“七五”时期生产故事片674部，比“六五”时期增长10%；文化馆增加35个，公共图书馆增加183个，博物馆增加301个，广播电台增加427座，电视台增加308座，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增加12201座。1990年广播覆盖率（包括中央、省、地、县四级）为74.7%，电视为79.5%，分别比1985年提高6.4个百分点和11.1个百分点。1990年出版图书、杂志、报纸种类比1985年增加较多，但总印数下降7.2%。

卫生事业继续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七五”时期卫生机构增加7000个，医院病床增加39.5万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增加48.7万人，均达到计划目标。疾病防疫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但城市住院难等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医疗条件还比较落后。

体育事业发展较快，运动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七五”时期我国体育健儿在世界锦标赛、杯赛中共夺得285个世界冠军，创造172次世界纪录。特别是1990年在我国成功地举办了第十一届亚运会，我国运动健儿取得了优异成绩，振奋了民族精神。群众体育运动不断普及，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数的35%。

九、人民生活

城镇就业继续扩大。“七五”时期安置待业人员2070万人。全国职工人数增加1631万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劳动合同制职工增加1020万人，城镇个体劳动者增加250万人。

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1990年全国职工平均货币工资2150元，比1985年增加1002元，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年均实际增长2.5%；如包括工资外收入和就业面扩大因素，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年均实际增长4.1%。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4.2%。居民消费水平年均实际增长3.2%。人民的健康状况、营养水平、平均寿命等生活质量指标，已接近或达到中等收入国家水平。但发展不平衡，还存在一些贫困户。

城乡储蓄大幅度增加。1990年末居民储蓄存款余额7034亿元，比1985年末增长3.3

倍。

城乡居住条件继续改善。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7.1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17.8平方米,比1985年分别增长36.5%和21.1%。

十、人 口

1990年末,全国总人口为114333万人,比1985年增加8482万人,年均增长1.55%。

注:(1)本报所列1990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未包括台湾省。

(2)各项总产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各项指标对比的基期数除人口数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作了调整以外,其余均为《中国统计年鉴》发表的正式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17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署长 戴杰

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 企业物资公司进口物资保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的物资供应,加强海关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具有进口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经营第五条所列的保税货物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物资公司须持凭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条 物资公司应将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进口计划连同分配给物资公司的进口额度及主要商品开列清单，分别送有关进口地海关并抄送海关总署备案。

第五条 物资公司为供应外商投资企业所需进口的国内紧缺的原材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燃料属于保税货物，由海关实行监管。

上述保税货物进口时，应持进口合同和《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缓办纳税手续，存放于经海关批准的公共保税仓库或者物资公司自办的保税仓库内。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

第六条 供应外商投资企业的国内物资，不准存入保税仓库。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向物资公司购买存入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应按从境外进口货物的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物资公司已按规定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购买上述保税货物时，可免交进口许可证。

上述货物中属于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的料、件，有关企业应向海关交验出口合同、企业与物资公司签定的订货合同以及由海关核发的《登记手册》和物资公司填制签章的《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供料核准单》(见附表)一式三份，《核准单》经海关签章后，一份交物资公司凭以办理货物交付、核销手续；一份交外商投资企业留存；一份留海关汇总、核销。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境外进口货物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从物资公司购买同类货物也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不能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应按规定向海关交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工商统一税。

第九条 物资公司进口存放在保税仓库的货物的保税期限为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可向海关申请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对超过保税期限或供应外商投资企业后的剩余物资，应退运出境。逾期未退运出境的保税货物，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物资公司进口的保税货物,未经海关和经贸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出售、转让给国内企业,也不得与国内货物串换使用。

第十一条 如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海关对深圳经济特区进口保税生产资料的管理,按《深圳经济特区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附表:

外商投资企业供料核准单

海关编号

供料单位			合 同 号			供 货 日 期	
购料单位			企 业 性 质	购 料 用 途		报 关 单 编 号	
料件名称	规 格	件 数	重 量	总 值(美元)	海 关 征 免 稅 批 注		
供料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海 关 记 录	
购料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经 办 关 员 年 月 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